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5—01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进行分析，评估是否产生减值迹象，对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经公司测算，本年共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1,873,046.75 元，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元）	对应核算科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8,649.78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964,421.08	信用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准备	1,279,975.89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1,873,046.75	

二、公司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



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和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具体会计政策，2024 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28,649.78 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964,421.08 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与房屋征收部门：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征收实施单位：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就房屋征收签订《柯桥区（齐贤街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第一笔拆迁补偿款 5 亿元；2022 年 8 月，公司收到第二笔拆迁补偿款 2 亿元；2022 年 9 月，公司收到第三笔拆迁补偿款 216,866,312 元；2023 年 5 月，公司收到第四笔拆迁补偿款 2 亿元（详见公司临 2022-020、临 2022-026、临 2022-028、临 2022-029、临 2023-041 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支付的房屋征收补偿款合计 1,116,866,312.00 元，剩余尚未收到的征收补偿款 371,152,999.00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2024 年度对该笔征收补偿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115,299.90 元，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4,230,599.80 元。

2、商誉减值准备

绍兴纺都新材料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绍兴中国轻纺城新亚



大酒店有限公司) 商誉系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在企业合并中, 资产评估增值会导致其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 形成一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满足初始确认豁免的要求, 均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时导致多确认同等金额的商誉, 该部分商誉不属于核心商誉, 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金额为 14,295,263.32 元。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 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所得税费用, 该部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所得税费用金额。则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 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亦随之减少, 从而导致其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期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 转回就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1,279,975.89 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41,873,046.75 元。

公司已就拆迁尾款事宜与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进行多次积极沟通, 以早日解决该笔尾款事宜。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根据该笔尾款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